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963)

自願公告 啟動信貸資產證券化計劃

本自願公告乃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信貸資產證券化計劃（「本計劃」）已獲批准，本計劃的發行規模約人民幣19.13億元。本計劃項下的資產池由欠流動性但有未來現金流的信貸資產組成。根據本計劃發行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證券」）的年期預期不超過三年，其後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上市。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已獲本行委任為本計劃的受托人及發行人，據此，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發行該等證券，並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償付本行於本計劃項下的相關資產。

本計劃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9.13億元，已於2014年12月29日內完成。本行將利用本計劃所得款項淨額(i)加大小微企業貸款的投放力度，更好地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的問題；

(ii) 加大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投放力度。董事會認為，本計劃將可優化本行的信貸資產結構及促進建立長效機制，以確保本行資本保持充足水平。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